附件1

深圳市光明区岗位资格复审材料清单

**考生姓名： 准考证号：**

**报考单位： 报考岗位及代码：**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备注** |
| 1 | 报名登记表 | 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并签名、写提交当日日期。 |
| 2 |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 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面，身份证遗失的，须持临时身份证代替。 |
| 3 | 居民户口簿首页及个人页 |  |
| 4 | 学历证书（含专科、本科及研究生阶段）及验证报告 |  |
| 学位证书（含专科、本科及研究生阶段）及验证报告 |
| ①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函）（含院系推荐意见，加盖学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或“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或“学生处”公章，研究生的推荐表加盖“研究生院<处>”的公章亦可。复审时无法开具的，由上述单位开具证明代替）；②学生证。 | 2024年应届毕业生在资格复审阶段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需提供。 |
|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 | 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提供，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址（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
| ①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②课程对比情况说明；③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以上材料如由国（境）外机构出具，还应提供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 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系统中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选择《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的，需提供。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  |
| 5 | ①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参考附件2模板）；②劳动合同或工资证明、社保证明等其他佐证材料（国（境）外归国人员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记录的，以原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为准）。 | 岗位要求“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须在2022年3月25日以前参加工作），需提供。工作经历可累计计算。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备注** |
| 6 | 职称、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 | 岗位要求职称等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需提供。 |
| 7 | ①“大学生村官”提供聘任合同和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出具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②“三支一扶”计划，提供我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提供由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④“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提供团省委出具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志愿服务证。 | 考生为我省招募的“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需提供。 |
| 8 | 委培或定向单位及所在院校同意报考的证明 | 经委培或定向单位及所在院校同意报考的2024年毕业的委培生、定向生提供。 |
| 9 |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 深圳市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报考的，需提供。 |
| 10 | 其他材料 | 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注意事项：**

1.线上资格复审时，考生须提供清晰完整的PDF扫描件。本目录须由考生签字扫描后和其他材料按以上顺序整理打包提交至政务邮箱，邮件标题参考格式为“考生姓名+岗位代码+资格复审材料”。因考生提交材料不规范导致耽误资格复审时间的，相应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2.现场资格复审时，考生须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资格复审完成后退回原件，考生需自行打印此份清单并在提交当日提供，资格复审时按顺序排列。

**本次招聘实行诚信报考，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公告、岗位要求和报考指南，对所提供的各项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凡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